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19〕160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
3.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名单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机制，规范校企合作行为。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成果转化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与社会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实习实训与就业创业、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校企合作实行“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项目化管理运行机制，对校企合作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校企合作工作。组长、副组长由学校领导担任，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是学校负责校企合作的职能部门，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由校企合作处统筹协调，归口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是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是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职能部门负责配合校企合作处及各学院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

第三章 合 作

第九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能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其主营业务应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基本一致，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能够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能够胜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能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及就业岗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生活条件，能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性的薪酬福利，能够为教师提供实践锻炼岗位。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能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提升，带动学生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良性循环。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合作形式

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等；

（二）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订单式培养模式，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共管工程（技术）中心、“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 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

根据校企合作的内容，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性项目和重大项目。

(一) 一般性项目是指合作内容相对单一、形式简单，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的校企合作项目，例如：实习实训、员工培训、教材编写、教师入企流动实践等。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协议签订、实施和管理等均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并将实施结果报送校企合作处备案。

(二) 重大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需要学校投入人力、场地、设备、资金等资源，或对学校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校企合作项目。

重大项目的审批程序

1. 由项目申请学院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并提交校企合作处。

2. 校企合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核，明确提出是否可行的意见，也可根据情况组织召开专项论证会，意见或论证结论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依据之一。

3. 论证、审核后的立项申请书，由校企合作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认项目立项。若涉及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往来资金在50万以上)的校企合作项

目，还须提交学校党委会批准后，确认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或合同书签署

1. 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或合同书，原则上合同期限在 3 至 5 年。

2. 校企合作协议或合同书由项目申请学院根据项目类型和合作内容等拟定。校企合作协议或合同书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合作项目名称、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合作方式、具体内容和预期成果、合同期限、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及其投入经费的预算、合作企业投入设备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用学校资源（房屋、设备、动力、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合作经费预算等。

3. 校企合作协议或合同书的审签、签订、管理、变更、存档等，须严格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

生效后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书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校企合作处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一）各学院每年年初应向校企合作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年末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资源使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师资培养、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

（二）学校每年举办校企合作专题工作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密切合作关系，促进校企深度融合、互利共赢。

第十五条 产权管理

（一）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学院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向学校捐赠的资金或实物，相关学院应及时进行接收，并按照学校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资产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各学院不得擅自处理。制定协议书时，要明确资产日常维护责任方，确定资产使用形式为免费使用或有偿使用，以及合作项目产生的资产如何分配和管理。

（二）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符合学校有关设置条件的，可冠以“学校+企业”作为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名称。

（三）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课程、教材等），均按协议约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经批准的校企合作项目，涉及经济往来的，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收益的，参照学校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奖励及收益，均须按财务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体外循环资金或私设小金库，对违反规定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考核

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奖励

学校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学院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院（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部门和个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项目编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部 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是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1-7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合作协议书（合同）、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人力资源情况，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处（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校审定批准后，《校企合作协议书》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五、合作项目实施后，每年应进行检查评估，评估报告与本《申请书》一并移交校企合作处存档。

六、合作项目结束后，做好项目验收及固定资产清理，验收报告及资产清理明细单据等，与本《申请书》一并移交校企合作处存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涉及的专业				
合作形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中高级技术人员	人
	企业规模	☐ 大 ☐ 中 ☐ 小 ☐ 微	年营业额	万元
	地 址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院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项目基础

主要内容提示：市场分析、必要性、可行性、双方优势资源分析等。

三、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提示：校企合作的方式、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实现目标等。

四、项目的预期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可以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五、项目所需的资源或经费投入来源及概算

主要内容提示：需要学校、企业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资源或投入经费等，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与供给、经费支出与来源情况。

六、项目风险点分析

七、项目损益的处理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项目若发生亏损或收益，亏损的承担方式及比例；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及比例。

八、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 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名单

组 长：别惠彬

副组长：马 凯 苏建国 孟凡成

成 员：校企合作处、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科研产业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处、质量监控与评价中
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及各教学学院长